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败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信息。

14.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回购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公募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ODD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国债期货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本基金将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交易的投资人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造成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募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ODD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营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027926(A类)、027927(C类)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6187056
传真：010-66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的，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0元	0.50%	0%
M≥100元	1.00%/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5%，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0.95025%=95.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3）/1.00=9,953.25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9,953.25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处理方式
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的处理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累计期间内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不得超过或超过50%，对于可转换债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商业银行业务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有效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如不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署《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其他人（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证件、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簿、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复印件；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其他人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文书原件；

（5）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写的《个人税收优惠声明文件》；
（8）如需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须知》；
（9）如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认购申请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6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6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应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通知；
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56）确认；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博时基金官方网站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基金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系统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6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5）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截止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业务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业务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销售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民政部门和/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如不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署《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其他人（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证件、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簿、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复印件；
（4）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其他人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文书原件；

（5）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写的《个人税收优惠声明文件》；
（8）如需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须知》；
（9）如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认购申请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6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6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3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6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认购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发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56）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受理开户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办理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结算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北京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的材料：
（1）OFII账户开户申请表及开户申请表，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写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以及境外负责人签字；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境外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境外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9）境外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写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基金净值折算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